

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三、附件 .....	第 5—8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6 页
(三)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8 页



# 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44号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派能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派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派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派能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派能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翠娟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60,18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9.25元，共计募集资金4,999,999,865.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0,283,018.3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979,716,846.6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82,747.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77,034,099.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2207-340123-04-01-476787
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3,889.29	73,889.29	54,098.54	1,622.96	18,167.79	2112-310115-04-01-442072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6,110.71	126,110.70				不适用
合计	700,000.00	499,999.99	354,098.54	1,622.96	18,167.79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8,592.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00,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
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3,889.29	13,592.42		13,592.42	18.40%
合计	573,889.29	28,592.42		28,592.42	4.98%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80.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印花税	124.46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	47.17
律师费用	66.04	33.02
信息披露及股权登记费	2.31	0.42
合计	268.28	80.6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派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派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派能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